

馬贊報仇

中華

書局

印行





A541 212 0020 8723B

## 小小說例言

本書文字淺顯，材料活潑，取名爲小小說，凡是已通文字的人，固然可以用牠做消遣品，就是略解字義的人，閱讀本書，也可以幫助他走上了通文的捷徑。所以本書不論在小學教育、民衆教育和家庭教育各方面，作爲國語文的補助讀物，都很適宜。

本書根據各種舊小說編成，取材都是最富有興趣的，並且每種都有一個不同的封面，繪成彩圖，鮮明悅目，尤其可以助人興味。

舊小說向來爲社會上所歡迎，不過在故事的本身上，或者有傷風化的地方，本書對於這種材料，一概刪去，在文字上，或者有原文太深，和鄙俗不堪的，本書便重加改作，使讀者既容易領悟，且不被惡劣的文字所同化。

本書每寫一段故事，只取應敘的事實，其餘繁文枝節，完全刪去；至文字分段另行排列，目的是要使閱讀時容易醒目。

本書用三號字排印，行款疏朗，絕對沒有字迹模糊，損傷目力的弊病；小本精裝，攜帶也很便利。



馬贊報仇

語云。父母之仇。不共戴天。人莫不有父母。莫不知愛其父母。如有害其父母者。則必痛心切齒。力圖報復。凡有血氣者。大抵皆然。何況英雄豪傑之士乎。話說宋太祖開國之時。北漢主劉鈞。聞知太祖平定各鎮。與羣臣議曰。昔我先君與周世宗。宋帝共抱大志。逐鹿中原。不幸先君無祿。周世宗亦逝。宋帝於世宗逝

後。襲取其國。今既削平諸鎮。寧肯與孤自霸一方乎。諫議大夫呼延廷出奏曰。臣聞宋君英武之主。諸國盡已歸降。惟陛下一隅之地。兵微將寡。豈能相抗。不如修表納貢。以保河東。而免生民之禍。劉鈞猶豫未決。忽樞密副使歐陽昉進曰。呼延廷與中國通謀。故勸陛下納降。堂堂一國之君。豈可屈辱。况晉陽形勝之地。帝王由此而興。無事則籍民而守。有警則執戈而戰。此勢在我耳。何必輕事他人乎。乞斬呼延廷以

正國法。倘或宋師致討。臣願獨當之。鈞允奏。令將呼延廷押出處斬。國舅趙遂力爭曰。呼延廷之論。揆情度勢。亦是忠言。豈有通謀中國之理。主公若輒斬之。後人何敢發議。若使宋君聞之。聲罪致討。則伐我有詞耳。必欲不用。只宜罷其職而遣之。鈞然其言。下令削去官職。罷歸田里。呼延廷謝恩而退。卽日收拾行裝。帶家眷向絳州進發。乃歐陽昉尙不遂意。立心欲謀殺之。喚過親隨人張青、李得。謂之曰。汝二人引健

軍數百人。密追呼延廷。乘其不備。須盡殺之。回來。吾重賞汝。張李領諾。卽引健軍追趕呼延廷去了。命却說呼延廷家衆行至石山驛。日已晚。歇下鞍馬。是夜與夫人對席飲酒。自敘不幸之事。將近二更。忽聽驛外喊聲大振。火炬連天。人報有劫賊到來。呼延廷大驚。令家人速走。張青、李得率衆擁入驛中。肆行殺戮。劫掠財寶而去。祇廷妾劉氏抱着幼孩。走入廁中。保得性命。餘俱慘死。至四更。劉氏嘆曰。誰想我家遭

此刼數。使我母子何依。放聲大哭。忽有一人從旁問曰。汝是誰家女子。何故在此啼哭。劉氏泣曰。妾是本國諫議大夫呼延廷偏室。因回歸鄉里。至此被強人刼殺。一家遇難。祇留得妾身與乳子。逃於此間。無計可保。其人聽罷。怒憤長吁曰。適間殺汝夫主者。却是歐陽昉親隨人張青。李得假作強人到此。汝宜速抱其子而走。不然。二命難保。言訖而去。劉氏乃知爲仇家所害。忽驛外喊聲又起。一夥強人

擁入。將劉氏與幼孩捉去。見一首領。問曰：汝何處女子。抱着孩兒在此。劉氏曰：妾含冤負屈。因將一家被害之故。備述一番。首領曰：適夜巡人來報。驛中有官宦被劫。我等正要來奪分金寶。不料有此苦事。我觀汝瑩瑩無依。我願爲汝安頓居住。撫養孩兒長成。再圖後計。劉氏自思：目前除此亦無他法。卽問大王何姓何名。首領曰：我馬家莊馬忠也。卽引劉氏回莊。妥爲安置。密遣人去驛中收殮屍首埋葬。馬忠原爲第



一寨主事畢。卽與手下復回山寨去了。劉氏在馬家莊安心撫養孩兒。以爲報仇計。不覺光陰似箭。日月如梭。轉瞬六七年。兒已長成。馬忠爲之取名曰福郎。延請名師學習兵法武藝。福郎生得面如鐵色。眼若銅鈴。狀類唐時尉遲敬德。且膽勇甚壯。血性過人。年至十四五。走馬射箭。技藝嫻熟。使一條渾鐵槍。有神出鬼沒之能。馬忠見其雄勇。不勝歡喜。因認爲義子。改名馬贊。一日隨忠出莊。見一起脚夫。

扛着大石牌來到上寫道上柱國歐陽昉數字。忠見了。憤怒變色。贊曰。大人見此石牌何故不悅。忠曰。看着歐陽昉名字。大傷吾心。此人十五年前。害却呼延廷一家性命。聞得呼延廷有子尚在。我若見他。當與之同去報仇也。贊怒曰。可惜孩兒不是呼延廷之子。若是其子。便當即日報仇。忠曰。此事汝母頗知其詳。可入問之。贊回莊見母。問歐陽昉害呼延廷一家之故。劉氏嗚咽涕泣而言曰。我含此冤憤。今十有五年。

矣。汝正是呼延廷之子。爲之道其始末。贊聞之。昏悶倒地。馬忠徑入。倉皇救醒。贊哭曰。孩兒今日便去報仇。忠曰。他是河南權臣。部下軍士甚衆。如何近得。須用計策圖之。待我緩緩設法。贊拜曰。義父有何計策教我。永不忘恩。正商量間。忽報鄰寨主耿忠來訪。馬忠卽出迎入。坐定。令贊相見。曰。此吾義子也。乃問耿忠來此之故。耿忠曰。適與強人相爭。贏得一匹好馬。名曰烏龍。將要送往河東。賣與歐陽丞相。因順道特

來相訪。馬忠曰。既賢弟有此好馬。不如賣與贊兒。就中更有事理。耿忠曰。吾與兄義雖結契。情勝同胞。兄義子卽吾姪也。此馬便當相送。馬忠大悅。具酒款待。席上因談起呼延廷一家被歐陽昉所害。此子是呼延廷親生。正欲報仇。不得其策。耿忠聽罷。憤然曰。兄勿慮。吾有一計可行。馬忠曰。弟有何策。煩指教之。耿忠令贊近前。謂之曰。汝今只將此馬送入歐陽昉府中。稱作拜見之物。他得此馬。定問汝要何官職。須道

不願爲官。只願跟隨相公養馬。彼必喜而收留。待遇機會刺殺之。此冤可報也。贊拜受其計。席散。耿忠醉歸山寨。次日贊卽拜別馬忠劉氏上馬登程而去。却說馬忠義子呼延贊。離了馬家莊。逕赴河東。訪到歐陽昉府中。說明獻馬之事。門公傳報進去。昉令喚入。贊跪曰。小人近販得駿馬。特來獻與相公。以爲進見之禮。昉曰。汝何處人。是何姓名。贊詭言曰。小人祖居馬家莊。姓馬名贊。昉曰。此馬價值幾何。贊曰。連城。

昉聽罷。因思此人必圖做官。令左右問之。贊曰。不願爲官。祇願服事相公。在府中管理養馬事。其榮已甚。不敢有他望也。昉見贊儀表奇特。言詞清朗。不勝之喜。卽收此好馬。留贊在左右使喚。贊思欲行事。極意奉承。甚得昉之歡心。時值八月中秋佳節。昉與夫人在後園涼亭上飲酒賞月。昉旣醉。從人扶入書院中。憑几而臥。贊隨至書院。自思此處不下手。更待何時。正欲拔出短刀。忽窗外有人持燈籠進院。却是管家。

特來請昉安歇。贊卽藏刀入鞘。歎曰。此賊尙有餘福。須再圖之。

其時趙遂以歐陽昉專政已久。恐惹兵端。一日。奏知北漢主曰。歐陽昉之專擅。若不早除。爲害愈甚。會將帥丁貴等並劾之。北漢主乃降昉丞相之職。宣授爲團練使。昉恥與趙遂等同列。上疏辭歸鄉里。北漢主允其請。昉卽日收拾行李。領從人離晉陽。望鄆州而去。不日到家。諸親眷皆稱賀。無官一身輕。昉亦甚樂。

時至九月九日。昉之生辰。乃備筵宴。與夫人暢飲。呼延贊在外。閒坐無聊。將近二更時。獨出庭外散步。見月明如晝。西風拂面。仰天長歎曰。本爲父母報仇。到此不遂其志。蒼天能無憐念我耶。不覺意興索然。揮淚入房。偃身而臥。忽窗前起一陣怪風。贊睡中見許多人。滿身鮮血。走向床前。對贊曰。汝父母被歐陽昉所害。今日可以報仇矣。贊聽得。忽然驚醒。正是一夢。憂疑未定。忽從人來叫馬提轄。相公有事喚汝。贊卽



藏利刃徑入書院。見歐陽昉睡在床上。昉曰。吾飲數杯宿酒未醒。汝在身旁好生伏侍。贊應喏。因自忖曰。此賊今日命合休矣。約近四更。走出院外。見四下寂靜。贊怒從心起。腰間取出利刃。寒光凜凜。殺氣騰騰。復入書院。拿住歐陽昉曰。汝認得呼延廷子否。昉從醉夢中驚覺。嚇得魂飛膽裂。連告曰。饒我一命。家私盡歸於汝。話聲未絕。利刃突入咽喉。歐陽昉大痛無聲。命歸陰府。贊既殺昉。徑入內室。將其家人亦爲屠。

戮臨行以血書四句於門曰。

志氣昂昂射斗牛。胸中舊恨一時休。

分明殺却歐陽昉。反作河東切齒仇。

呼延贊寫罷。騎了烏龍馬。連夜回見其母。具道殺歐陽昉一家事。劉氏大喜。次日與馬忠相見。並告以臨行留有字跡。忠問曰。字跡如何。贊以詩告之。忠驚曰。倘漢主得知。則吾家有滅族之禍。汝速宜收拾盤費。往賀蘭山。投耿忠、耿亮二叔叔。以避其難。贊領命。卽

日拜辭而去。

其時北漢政令不修。山澤之間。羣雄崛起。如耿忠耿亮之踞賀蘭山。此外尚有馬坤踞太行山。馬忠爲第一寨主。尚有張吉、羅清、柳雄、玉、李建忠等。並爲各寨主。當時呼延贊徑投賀蘭山。見耿忠、耿亮。述明避難之意。忠曰：我等屯聚於此。以觀時變。汝旣來。則應同爲寨主。贊因建議曰：河東旁郡多有錢糧。願借我軍士三千。往絳州刼掠而回。可應十年之用。忠笑曰：絳

州是張公瑾鎮守。此人甚驍勇。未可輕視。贊決意請行。忠不得已許之。贊率三千軍攻絳州。爲公瑾設伏。敗退。贊不敢還。單騎誤走入太行山下。至夜。人馬困乏。爲馬坤部下巡邏所獲。坤令用檻車囚送絳州。請賞。檻車解出山下。嘍囉議曰。我大王與八寨大王有隙。倘夜分被八寨奪去。我等何以自解。不如在此權住一宵。明日早行。因卽止宿。不料八寨李建忠前入西京被捕。繫獄四年。適越獄逃回。過此憇息。聞嘍囉

語因思呼延贊世之勇士。何以被擒。吾當救之。乃提刀直入。大叫曰。我八寨李建忠也。誰敢監囚贊將軍者。休走。衆嘍囉驚散而去。遂放出呼延贊。次日攜回山寨。寨主柳雄玉聞之大喜。雄玉語建忠曰。自兄去後。部下單弱。六寨羅清常來欺侮。建忠大怒曰。此賊再來。吾當生擒之。忽報羅清引衆已到。贊謂建忠曰。乞借鞍馬衣甲。俾贊去擒羅清。建忠喜曰。吾知兄定能制若也。贊下山鬪不數合。果擒清以歸。清之敗衆。

報第五寨張吉。吉率衆來攻。贊復鬪。刺張吉於馬下。敗兵走投太行山。報馬坤。坤大怒。令長子華攻八寨。贊亦擒之。又令次子榮進。爲贊刺傷而回。坤有女名金頭娘。出與贊戰。詐敗以誘之。贊窺其計。亦不能勝。會贊之義父馬忠過太行山。招贊往。謝罪修好。坤以女妻贊焉。至是各山寨羣服贊之武勇。贊亦負大志。不願以山寇老。專在寨中訓練士卒。以待招安。時值宋太祖征伐河東不利而回。車駕由潞州起行。至太

行山駐札。呼延贊與李建忠議曰。吾與河東有切齒之仇。今當下山攔宋帝駕。求衣甲三千副。弓弩三千張。備寨中演習。待帝再下河東。充爲先鋒。建功中國。豈不勝於爲寇乎。建忠然其言。贊遂引衆下。宋諸將與戰。均不能勝。太祖嘉其雄勇。允給衣甲弓弩如數。贊大悅。拜受。謝恩請罪。太祖班師而回。太祖賓天。太宗卽位。遂詔呼延贊。李建忠入朝。建忠以河東尙未統一。不得不留守山寨。贊卽隨使入朝。

北漢主劉鈞聞太宗既立。招伏太行山呼延贊爲將。乃集文武商議曰。昔宋太祖曾攻我河東。未能得志。今彼新君初立。必有遠圖。河東之憂。其能免乎。丁貴奏曰。往年預備未周。使敵兵長驅直入。今軍士蓄銳有年。兵甲堅利。宜下令各邊關將帥。嚴設隄防。勿使宋兵輕進。爲長守計。我逸彼勞。勞而無功。自不敢正視河東矣。鈞然其奏。下令訖。又於晉陽城中。深溝高壘。以自衛。消息傳入汴京。太宗會羣臣議征河東之



策。楊光美奏曰。河東設備堅完。未可猝下。陛下果欲圖之。須乘彼有隙。然後進兵。方可成功。太宗沈吟未決。曹彬進曰。以國家兵甲精銳。翦太原之孤壘。如摧枯拉朽。尙何疑焉。帝意遂決。以潘仁美爲北路都招討使。高懷德爲正先鋒。呼延贊爲副先鋒。金簡八王德昭爲監軍。統十萬精兵。御駕親征。以國事付太子少保趙普暫理。以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。以斷燕薊援師。分遣已定。車駕離汴京。望河東進發。兵至

懷州。李建忠等率衆來會。太宗並用之。次日大軍抵天井關。守將鐵鎗邵遂自恃其勇。開關迎敵。呼延贊出馬交鋒。二十餘合。未分勝負。贊欲生擒遂。僞敗走回。遂縱馬追來。贊覷其近。回馬大喝一聲。將遂擒獲。高懷德驅兵直入。襲破天井關。斬邵遂首級。號令次日兵到澤州。守將袁希烈與副將吳昌議戰守之計。昌主先出戰。不勝則閉城堅守。希烈從其言。昌出戰。贊迎之。纔一交鋒。宋兵鼓勇而進。北軍先自擾亂。昌

知不敵。不敢入城。撥馬繞汾澗而走。贊驟馬追之。昌  
陷入汾澤中。爲贊所獲。太宗下令攻城。希烈大驚。其  
妻張氏。絳州張公瑾之女也。有勇略。謂希烈曰。宋兵  
勢大。須用計敗之。君明日先部兵出戰。佯輸引入叢  
林。吾埋伏射卒於此待之。四下返擊。必獲全勝。希烈  
用其計。次日部精兵六千出城迎敵。呼延贊先出戰。  
至二十餘合。希烈勒馬便走。贊追之。誤入叢林。伏兵  
齊起。萬弩俱發。贊知中計。急勒馬回。遇張氏阻住。交

戰。贊慌亂。被其刺中左肩。不敢戀戰。衝圍而走。希烈與張氏合兵返擊。大勝一陣。贊歸至軍。與妻馬氏計議。馬氏曰。彼能用計。我亦能用計。當以計取其城。今宜詐稱將軍受傷甚重。按兵不戰。却令老弱之衆。日於汾水洗馬。似作回軍之狀。彼必思乘我之隙而攻之。吾與君預伏精兵於城東高埠。先通知高將軍應敵。俟其交鋒時。我等乘虛搗入城中。則澤州唾手可得矣。贊從其計。果得澤州。希烈戰死。張氏奔絳州而

去。

翌日大軍進次接天關。守將陸亮方固守不出。呼延贊抄出關後。前後夾攻破之。宋兵抵絳州。守將張公瑾知勢不可爲。開城迎降。太宗下令諸將進攻河東。劉鈞寢食俱廢。亟集文武商議。文臣宋齊邱及武將丁貴等曰。宋兵勢大。只得嬰城拒守。宋師連攻數日不下。潘仁美分遣諸將築長圍攻擊。金鼓之聲達於內外。城上矢石交下如雨。丁貴等欲捨死抗敵。太宗

以太原久圍不下。親自軍前督戰益急。高懷德呼延贊等分門緊攻城堞皆崩。殺傷甚重。太宗手詔諭漢主出降。劉鈞見勢傾危。亟召諸臣議曰。吾劉氏在晉陽二十餘年矣。何忍禍及百姓。若不卽降。必有屠城之慘。不如投降以安百姓。羣臣聞之。無不下淚。忽報國舅趙遂已開北門放宋師入城。劉鈞哭入宮中。遣李鈞賞印綬文籍。奉表乞降。太宗下詔許之。車駕進北門城臺。設宴奏樂。劉鈞率宮屬縞衣紗帽待罪臺。

下太宗賜以襲衣玉帶。召使登臺。漢主叩頭謝罪。請車駕入府。百官香花燈燭迎接。太宗升殿坐定。百官皆拜降於殿下。河東悉平。至是呼延贊大仇已報。並得爲宋朝上將。名垂千古云。

評曰。呼延贊之報仇。可謂至矣。歐陽昉謀殺其父。與其家人。彼亦手刃昉與其家人以報之。北漢主用昉言。罷其父官職。又不能察昉謀殺之罪。寘之於法。以致烈士冤憤。愈蓄愈深。一朝發洩。禍及國。

家。雖漢之滅不盡。由此而讀稗官小說者。不能不因而太息焉。且太原勝地。實產英雄。如贊者。有膽勇。血性過人。史載贊徧文其體。爲赤心殺賊字。至於妻孥僕使皆然。諸子耳後。別刺字曰出門忘家。爲國臨陣忘死。爲主等語。亦可見贊之概略矣。北漢不能撫而用之。以資敵國。終至半壁河山。不克自保。虞不用百里奚而亡。秦穆公用之而霸。惜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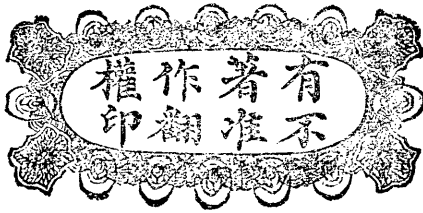
終





A541 212 0020 8723B

民國十年五月發行  
民國廿一年九月五版



有不准者作翻印權

(小小說)

◎

每冊定價銀五分

編輯者 中華書局

發行者 中華書局

印刷者 中華書局

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 
中華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 
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

1594479

標商冊註



720507